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罚决字[2018]00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运明（无证经营危险废物）：

身份证号：3421231972050446531

住址：安徽省太和县三堂镇小刘营村委会李竹园 157 号

当事人李运明（无证经营危险废物）非法收购废机油一案，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收购废机油的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 [2018] 005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3 月 13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05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按照《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要求,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你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3、将收购的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实施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4290104000646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



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